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基本标准

第一条 授予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熟练掌握旅游管理的基础理论和旅游行政管理及旅游企业管理的专业知识；具有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适应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新形势下旅游管理的需要。

第二条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业的管理实际，结合自己本职工作、特长及兴趣，选择旅游相关领域具有实际意义的课题。学位论文可采取专题研究、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政策评估、项目规划、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旅游管理及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分析和研究旅游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字数不少于3万字。

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

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办法》（西师发[2017]8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1. 学习期间必须参与一次旅游管理专业实习，并且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实习报告；

2. 在学期间必须至少主持或参与一项旅游规划或策划横向课题（完成字数不少于2万字），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成果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西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

2021年9月1日